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文件

苏水协〔2020〕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我省供水排水行业标准化发展，推动行业和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现发布《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见附件），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 附件：1.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2020年6月1日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以下简称“江苏省水协”）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推动行业和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提升相关行业标准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委和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4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水协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制修订、发布、实施、复审等相关工作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江苏省水协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技术文件，供江苏省水协会员单位使用或市场自愿采用。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二）应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高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要求，或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未覆盖到的领域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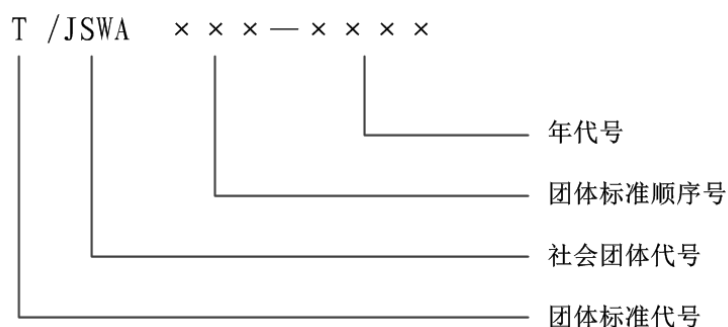
（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可细化的部

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四）鼓励采用和转化国际标准；

（五）制定过程应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科学先进，充分反映共同需求。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江苏省水协团体代号 JSWA、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标准代号组成示意如下：



第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 /JSWA ×××—××××/ISO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江苏省水协建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全面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梳理细分领域，研究制定并完善团体标准体系；

（二）负责团体标准编制组织实施及相关协调管理工

作；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

（四）负责组织团体标准提案、立项审批、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批、标准复审以及标准制修订过程中重要事项的决议；

（五）负责组织协会及会员单位标准化专（兼）职人员进行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

（六）负责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信息；

（七）开展与团体标准外其他团体标准制修订单位、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的沟通和合作等工作。

第八条 标委会成员由协会会员单位中的技术、管理人员和标准化专家组成。

第九条 标委会下设标准化工作小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联络、沟通、贯宣培训、文件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鼓励协会会员单位配备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并具备与所从事标准化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标准化知识和工作技能。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

第十一条 标委会应制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二条 编制单位在制定标准时应与国内现行的其他

标准协调一致。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标准编制单位应当及时成立标准起草组，负责标准草案的起草。标准起草组应当由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可以委托相关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承担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四条 应根据需要对已发布的标准适时进行复审和修订，复审周期应不超过3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复审有关团体标准：

- （一）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者废止；
- （二）相关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修订或废止；
- （四）涉及的关键技术、使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情形。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五条 利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交流与传播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

第十六条 鼓励江苏省水协会员单位积极宣传、协助推广和优先采用江苏省水协团体标准，加强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对不符合标准的行为进行纠正。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符合地方标准要求的，可以转化为地方标准，具体程序按照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执行。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可以向标准化行政

主管部门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实施2年以上的团体标准，可以申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江苏省水协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江苏省水协会员可通过标委会获得标准内容。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条 江苏省水协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归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团体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江苏省水协各部门、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经费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立项申请单位和参编单位自筹解决。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经费的使用应本着合理、合规、节约的原则，应制定经费使用计划，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和管理方式，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在工作经费中设置一定比例的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奖励，并制定相关奖励机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水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以下简称“江苏省水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委和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四条 凡有制修订团体标准意愿的会员单位均可以向标委会提出项目申请，提交材料包括：

- （一）项目申请书（附件1）；
- （二）团体标准大纲。

第五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准备工作;
- (二) 技术内容成熟, 已有三家以上单位使用, 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具备实施、推广应用的条件;
- (三) 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四) 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纠纷;
- (五) 经费已落实。

第二节 立项

第六条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结合标准提案申请情况, 对申请标准编制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采用适当方式进行审查, 经审查同意编制的团体标准, 由江苏省水协发布立项计划通知, 并进行公示。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应在提案批准立项后1个月内成立标准编制组, 经协商一致确定标准编制任务分工和工作进度。

第八条 标准编制组人员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鼓励吸纳教学、科研、生产、经营、检测、用户、标准化专业机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经验的人员参与编写。

第三节 起草

第九条 起草标准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 (一) 充分调查研究, 广泛收集资料;

(二) 充分协调标准各相关方意见;

(三) 充分考虑技术指标实施的可行性, 可以通过一致性试验验证;

(四) 管理类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 工程建设类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重要技术问题应在标准编制组内部达成一致, 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并编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包括下列内容:

(一) 目的意义;

(二) 任务来源;

(三) 编制过程;

(四) 主要内容指标确立依据;

(五) 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六) 实施推广建议。

第十二条 当标准确实需要修改名称时, 原则上应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前向标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经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十三条 鼓励将成熟的专利技术根据需要融入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按照 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 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处理。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完成后，由主编单位提交标委会审核后向本协会有关会员单位、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填写征求意见表（附件2）。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

第十五条 收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为20日。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结束后，主编单位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形成标准送审稿及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等，一并报标委会。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标委会采用会审的方式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审查会的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独立性和专业性，包括行政机关、科研院所、应用单位、标准化研究机构等相关方面的具有高级职称或在相应领域具备实际工作经验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5人。

审查会应当对团体标准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标准送审稿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可通过审查。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与表决。会审结束应形成会议纪要（附件 4）。

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未通过的，编制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六节 标准报批稿

第十九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由主编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 30 日内形成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报送标委会，报批资料包括：

- （一）报批函（附件 5）；
- （二）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审查会议纪要、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6）；
- （五）标准名称变更等有关批复文件（如有）；
- （六）标准报批签署表（附件 7）。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标准制定时间的，由主编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最多可延长 6 个月，累计超过 18 个月尚不具备发布条件的标准自动撤销。

第七节 批准、编号、发布

第二十一条 经标委会审核后符合发布条件的标准，由标委会统一编号、江苏省水协进行发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八节 标准实施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江苏省水协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标准的出版、发行、推广应用等工作，标委会工作小组及时收集和处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

第九节 复审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需求和条件的变化，适时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3年。复审应填写江苏省水协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附件8），并给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第二十四条 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由江苏省水协向社会发布标准继续有效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直接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修订程序同制定程序。

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江苏省水协发布标准废止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三章 快速程序

第二十七条 经实践验证技术成熟的团体标准提案可申请快速程序进行审查和发布。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提案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 （二）经实践应用证实技术成熟；
- （三）具有相应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或供排水领域内其他团体出具的审定意见。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快速程序的工作步骤如下：

- （一）编制单位将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提案材料提交标委会审查，提案材料应包含标准文本、编制说明以及应用证明材料或审定意见；
- （二）标委会核验材料的完备性并进行形式审查；
- （三）标委会组织专家对符合要求的提案进行技术审查；
- （四）审查通过的提案，由标委会批准后进行标准编号并正式发布；
- （五）采用快速程序的项目提案，从正式提出到技术审查结束应在3个月内完成。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水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申请书
 - 2.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 3.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4.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5.江苏省水协团体标准报批函模板
 - 6.团体标准审查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 7.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表
 - 8.江苏省水协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1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标准类别:

申请时间: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制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申请书

编号：

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制定、修订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类别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包括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现有工作基础和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标准是否涉及专利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主编人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联系方式:	
主编人简历:					
主编单位简介及与本标准相关的工作情况:					
参编单位名称:					

编制组总人数:			
编制工作进度、计划: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其中: 编制单位自筹:		万元	
其 它: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单位负责人意见及签字			
单位 (公章) 20 年 月 日			
江苏省水协标委会初审意见:			
审核人:			
主任签字:			
20 年 月 日			
江苏省水协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20 年 月 日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评审时间	20 年 月 日
<p>专家组听取了标准起草单位关于《*****》编制的说明，就如何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提出如下专家意见：</p>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评审专家组意见				
姓名	工作单位	表决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通过√，不通过×		

20 年 月 日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组织专家组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并形成如下审查结论：

专家组组长：

20 年 月 日

**** (第一起草单位名称)

****函[20**]***号

关于报送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的函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团体标准《*****》已完成报批稿,并经水协标委会
审查同意。现将报批材料(见附件)报贵协会,请予审查。

附件:

*** (第一起草单位盖章)

20**年*月*日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表

标准名称			
下达文件			
是否名称变更		变更依据（文件文号）	
征求意见时间		送审稿审查会时间	
主编单位意见			主编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江苏省水协标委会意见			审核人签字 主任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江苏省水协领导意见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江苏省水协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组织单位				
复审形式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复审人员：				
序号	姓 名	职称或职务	工作单位	电 话
(复审人员名单可另附纸)				
主编单位联系人：				
姓 名		单位名称		
邮 编		通信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复审意见（建议及理由，可另附纸）：

年 月 日

审议结论

继续有效

修订

废止

主编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江苏省水协标委会意见：

（盖章）

主任委员：

年 月 日

备 注